

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人民政府

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福州市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文岭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撰写。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长乐区文岭

镇党政办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河里1号，邮编：350213，电话：0591-28695901）。

一、总体情况

（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2年文岭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同时严格监督考核，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方式与途径，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2年文岭镇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照任务分解表逐一落实，如在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方面，依法依规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在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方面，做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便民服务中心政策咨询工作，便于群众了解相关政策；在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方面，配合做好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并做好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工作，以便村民查询，做好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工作，并按照规定将落实情况如实上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2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3 条，均按照规定时间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并及时送档案馆和图书馆存档，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

2022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机构职能类信息 7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 条以及安全生产类信息 4 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 年，我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0 条。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保密纪律要求，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妥善管理政府信息，并按要求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经审核后予以公开的文件按照对应程序做好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性要求。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区政府门户网站是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我镇信息公开专栏设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里，实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检索功能，方便群众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政务公开专栏

我镇在镇政府大门设立政务公开栏，定期更新公开栏内张贴的政务信息，及时公开政务信息。

3. 公共查阅点

区档案馆和图书馆设有公共查阅点，面向群众开放，接待群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我镇均已按要求及时存档。

（六）监督保障

1. 制度保障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政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落实情况的报告。

2. 工作考核方面

我镇定期对村务公开信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了解。考察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的熟练度，以此提高全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3. 社会评议方面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都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新，自觉接受群众监督。2022 年文岭镇未发生违反纪律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建设仍需完善。
2.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还需加强。

(二) 改进情况

1. 借鉴已有较为完善政务公开线下专区的地区，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建设。

2.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文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

